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61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嫚婷

選任辯護人 邱國逢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83  
8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275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李嫚婷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張秀燕。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揭示：「為尊  
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  
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  
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以，科刑事項可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若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同法第348條規定。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於上訴審理程序中已陳明僅針對原判決科刑事項上訴（交簡上卷第64、159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

01 罪名如下：

02 (一)犯罪事實：

03 李嫚婷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18時42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  
04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永安區保安路南向北行  
05 駛至該路段與鹽保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鹽保路時，本應注  
06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07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08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09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10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11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12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13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14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15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16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17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18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19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20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21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22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23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24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25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26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27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28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29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30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31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

13 (二)所犯罪名：

- 1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李嫚婷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  
17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  
18 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  
19 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  
20 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21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修正後則  
22 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  
23 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  
24 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  
25 車。三、酒醉駕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  
26 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  
27 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  
28 行。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9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  
30 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  
31 或於車道中暫停。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

01 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經比較修正前、後規  
02 定，修正後之規定雖擴張應予加重其刑之駕駛行為態樣，惟  
03 同時賦予法院裁量是否加重行為人刑責之裁量空間。本案被  
04 告所涉之加重事由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縱於道路交通管  
05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修正前亦該當該條所載未領有駕駛  
06 執照駕車之加重事由，惟依修正後規定，具上開事由時係  
07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而修正前規定則為不分情節一  
08 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以修正  
09 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  
10 案應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論  
11 處。

12 2.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3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14 車犯過失傷害罪。

### 15 三、刑罰加重減輕事由：

16 (一)被告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有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11  
17 2年12月7日函（交簡卷第101頁）在卷可查，被告仍執意駕  
18 車上路，並因過失致告訴人張秀燕受有前揭傷害，經考量本  
19 案事故發生之原因、情況及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等情，爰依  
20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  
21 刑。

22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於現場，並當場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  
23 車禍肇事之人，此有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交簡卷  
24 第105頁），則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  
25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加重部分，依法  
26 先加後減之。

### 27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28 (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故法律賦予法院裁量  
29 權，苟量刑時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30 款所列情狀且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同一  
31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

01 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  
02 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1年  
03 度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判決審酌被告  
04 因前揭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因而受有上開傷勢，告訴人因  
05 此住院及進行手術，術後仍需穿背架保護，並須輪椅及助行  
06 器協助活動，於111年11月27日出院後仍須專人看護1個月，  
07 及須休養復健及定期門診追蹤，之後於111年12月22日再次  
08 入院及於12月23日進行手術，出院後需專人照顧6個月及休  
09 養持續復健6個月，對告訴人造成身體、精神上痛苦及重大  
10 不方便，並考量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度（肇事  
11 主因），告訴人與有過失（肇事次因）；並考量被告雖坦承  
12 犯行，且有意賠償告訴人，惟於原審因雙方對賠償金額之認  
13 知差距過大，致未能成立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前  
14 無犯罪前科之品行，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自陳為家庭  
15 主婦無收入及被告為平地原住民，須扶養3個未來年子女等  
16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  
17 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上述量刑，業以行為  
18 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程  
19 度，並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生活狀況，量處上  
20 開刑度，不僅本於罪刑相當性之原則，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  
21 被告刑罰，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無濫行裁量之  
22 情，其量刑並無不當之處。

23 (二)檢察官雖提起上訴，主張被告雖坦承犯行，但無任何賠償，  
24 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過輕等語。惟查，原審已審酌被告  
25 雖坦承犯行，且有意賠償告訴人，惟因雙方對賠償金額之認  
26 知差距過大，致未能成立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而據以量  
27 定被告之刑，況被告亦於上訴審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約定按  
28 期給付告訴人賠償，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交簡上卷第93頁  
29 至第94頁）。此外，上訴意旨並未提出原審未及審酌之其他  
30 加重原因。是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並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五、緩刑部分：

02 本院審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交簡上卷第27  
04 頁）。其因一時不慎，致罹刑典，然於犯後坦承犯行，並於  
05 上訴程序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已如前述，於本案言詞辯論  
06 終結前，亦能按期給付告訴人，有被告陳報之給付證明在卷  
07 可參（交簡上卷第97頁、第175至181頁），告訴人亦具狀表  
08 示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有告訴人之刑事陳述狀  
09 可憑（交簡上卷第91頁），被告顯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  
10 序暨刑之宣告，當已更加注意自身行為，而無再犯之虞。基  
11 此，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2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緩刑  
13 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  
14 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  
15 文。為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內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爰諭知被  
16 告應依如附表所示之調解內容支付告訴人（支付之金額及方  
17 式，詳見附表所示）。上開本院命被告應按期支付如附表所  
18 示之金額予告訴人之緩刑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  
19 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20 定，違反上開各項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21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  
22 告，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4 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家芳提起上  
26 訴，檢察官許亞文、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29 法官 許博鈞  
30 法官 洪欣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林晏臣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0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2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3 三、酒醉駕車。

14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5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6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7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8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9 道。

20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1 暫停。

2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4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5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6 者，減輕其刑。

27 【附表】

28

支付對象	支付內容
------	------

張秀燕	<p>李嫚婷應給付張秀燕新臺幣（下同）參拾萬元（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或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金，但包含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財物損失），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張秀燕指定帳戶（受款金融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戶名：陳明俊、帳號：00000000000000號），給付期日如次：</p> <p>(一)其中參萬元，於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以前給付。</p> <p>(二)餘款貳拾柒萬元，自一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27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給付壹萬元。</p>
-----	--